

2026 年机械制造企业（熔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指导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电话：0763-3939072

传真：0763-3939072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澜水行政文化中心大楼三层

乙方：汇安（广东）检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0-31921332

传真：020-2609158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 408 号白云美湾检测大厦
702B、703 房

根据 2026 年机械制造企业（熔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万元（¥3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结合甲方工作部署，现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辖区内约 20 家机械制造企业（熔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需委派相关专业专家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精准排查事故隐患并提出针对性整改对策。检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出具隐患排查整治报告。

2. 乙方派出的指导服务专家需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金属冶炼）及相关专业类工程师等中级及以上相应资质证书。

3. 乙方需具备同时派出两组或以上指导服务专家开展工作的能力。

4. 乙方需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能依时按采购方要求到达工作场所开展工作。

5. 承接本项目期间，不得承接甲方采购范围内的企业安全检查和复查等相关业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机械制造企业（熔炉）隐患排查汇总报告》进行审核，督促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开展隐患排查。

2.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按合同约定分派的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廉政建设的规定，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督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照本合同从甲方处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3. 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和进度，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改计划和对外透露甲方有关资料及信息。

4. 如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指导下与被核查企业进行有关事宜的协调。

5. 乙方应当在委托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企业核查工作并提交隐患排查整治报告，并按甲方验收要求修改报告内容。

6. 乙方按甲方需求填写意见表、检查表等现场检查记录表格，提供检查台账、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工作总结报告等工作结果文件给甲方，其中检查记录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检查表、现场隐患图片、整改措施和建议、企业现场检查人员图片等内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服务期限需要延长，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五、付款方式

乙方服务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隐患排查整治报告，甲方验收隐患排查整治报告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金额全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对乙方服务费的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理解甲方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如因付款程序等原因导致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

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成果以及附随于该成果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对此，乙方不得行使或主张一切知识产权。

七、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资料、文件以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履行甲方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

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及附件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开户名称:汇安(广东)检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522 7421 888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惠福东路支行



附件

安全生产咨询服务合作廉洁承诺协议

为建立并维护一个高标准职业道德、透明度与公正性的合作框架，以促进安全生产领域的健康发展，兹甲乙双方订立本廉洁承诺协议，旨在确保双方在 2026 年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工贸企业隐患排查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合作中遵循以下廉洁原则：

一、甲乙双方一致承诺，将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确保所有业务活动的合法性与合规性，共同促进安全生产领域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甲方承诺在本次合作的业务决策中，秉持独立判断，不因任何不当利益驱动而对乙方进行偏袒或不公正对待，确保合作机会基于专业评估和业务需求，不向监管对象指定乙方作为唯一服务机构，不为帮助乙方获得业务而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交换，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特殊待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以保障合作环境的公平性与透明度；

三、乙方承诺在提供服务时，依据科学标准与客观事实，确保服务的公正性、专业性，以及独立于任何外部利益影响。乙方承诺正确履行专家技术支撑职责，不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不利用甲方影响或者甲方合作方身份为其承揽业务并取得利益，不利用甲方影响或甲方合作身份之便为配偶、子女

和亲友以及其它单位谋取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项目、回扣、馈赠、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服务公正性的不当利益，以维护服务的纯洁性与专业性；

四、甲乙双方所有合作沟通与决策均应基于透明、公正的原则，避免任何可能导致误解或不当影响的私下沟通，以维护合作的公正性与透明度。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6240724

汇安（广东）检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委托，2026年机械制造企业（带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802MB2D2734826061101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6年6月至2026年7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6月24日